

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  
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3-1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4-03-11

甲方：（采购人）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驻政采购-2024-03-11（采购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服务内容

### 1.1、硬件设备

日常运行维护，例行巡检，按照要求调整网络及相关设备设置，定期做好设备使用及巡检情况记录。所涉及硬件设备产权归属甲方。

### 1.2、日常运维服务

针对驻马店市智慧大厅运维项目，在5G专网的加持下，为甲方提供系统级的日常维护、定期巡检、性能测试、故障排查、漏洞修复等服务。具体内容包括：主要负责对现场设备运行状态进行监视、管理和维护以及工作终端的管理和维护，通过对系统运行日志的分析提前发现并排除可能发生的潜在故障，并在全部维护服务团队支持下，在1小时内排除普通故障，2小时内排除较大故障，4小时内排除重大故障，24小时内排除特大故障。

### 1.3、技术交流及培训

乙方为甲方提供必须的服务技能培训，提高甲方技术水平，使甲方能熟练使用现有系统。培训包括不定期或面对面培训，并提供对甲方部分用户简单故障排除方法培训。

### 1.4、其它服务

1.4.1、相关设备的授权服务，乙方每季度向甲方提交服务阶段报告且该报告符合合同要求并经采购人验收。服务期满，整体服务全部完成，未发生属实投诉、政府或者媒体批评造成负面影响，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出具验收合格报告。

1.4.2、乙方提供驻场技术人员数量：2人。

1.4.3、本项目签订合同后2日内开始组织人员进场，3日内配备人员全部到位。

1.4.4、乙方每月应按时发放各工种工作人员工资，发生无故克扣员工工资等费用时，甲方将扣除和追缴乙方相应费用，直接发放给员工，并追究乙方责任。

1.4.5、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群体性上访或群体性事件的，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有责任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予以赔偿。

1.4.6、服务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7、乙方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思想教育，专业培训，安全教育，做到遵纪守法。

8、乙方严格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制定有关规章制度；

### 1.5、驻马店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服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	<b>设备运维</b>				
1	DDOS(分布式拒绝服务)	AntiDDoS1825	2	台	安全设备
2	网络边界出口 NGFW(下一代防火墙)	USG6625E	2	台	安全设备
3	未知威胁防御系统	FireHunter6200	1	套	安全设备
4	IPS(入侵防护设备)	IPS6555E	2	台	安全设备
5	上网行为管理	ASG5530	2	台	安全设备
6	核心交换机	S12700E-8	2	台	网络设备
7	IDS(入侵检测系统)	IPS6515E	1	台	安全设备
8	数据库审计	DAS1500-V	1	台	安全设备
9	WAF(网站应用级入侵防御系统)	WAF5110	1	台	安全设备
10	WEB 服务器	FusionServer Pro 2288H V5	3	台	服务器
11	数据库服务器	FusionServer Pro 2288H V5	2	台	服务器
12	软交换	Espace U1960	1	台	其他
13	IAD(语音网关)	Espace IAD	6	台	其他

14	服务器接入交换机	S5730-60C-HI	1	台	网络设备
15	服务器 NGFW	USG6625E	1	台	安全设备
16	专网 NGFW	USG6565E	1	台	安全设备
17	日志审计系统	Leadsec-RS-100 ON	1	台	安全设备
18	漏洞扫描	VSCAN1506	1	台	安全设备
19	堡垒机	UMA1520E	1	台	安全设备
20	认证系统	Agile Controller-Cam pus	1	台	安全设备
21	网管系统	eSight	1	台	安全设备
22	POE 无线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	12	台	网络设备
23	POE 视频监控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P4S-A	12	台	网络设备
24	监控核心交换机	S6730-S24X6Q	2	台	网络设备
25	视频存储服务器	CloudIVS 3800S	1	台	服务器
26	高清解码器	DEC6108	2	台	其他
27	机房摄像头	C3020-I-P	2	台	其他
28	公共区域摄像头	IPC6355-VRZ	224	台	其他
29	电梯摄像头	C3020-I-P	4	台	其他
30	结构化摄像头	X2221-FL	3	台	其他
31	24 口办公室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24T4S-A	18	台	网络设备
32	48 口办公室接入交换机	CloudEngine S5735-L48T4S-A	35	台	网络设备
33	整体机房（模块化）	FM800 机房系统	1	套	其他
二	软件及配套运维				

34	排队取号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35	取号机	ZZRY-PD3201	14	台	其他
36	叫号辅助显示屏	ZZRY-AD50001	16	台	其他
37	窗口 LED 控制卡	VSD	277	套	其他
38	窗口评价器	ZZRY-PJ101	210	台	其他
39	挂墙式信息发布屏	ZZRY-AD50001	30	台	其他
40	智能自助服务终端机	T600	8	台	其他
41	智能文件交换柜	B100	1	台	其他
42	泛智能抓拍机 人脸识别专用摄像机	DS-2CD7A26FWD- IZ(S)	16	台	其他
43	视频监控存储—中心产品(人脸抓取)	iDS-96064NX-11 6	1	台	其他
44	信息发布软件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5	大厅公众流动性分析展示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6	样表管理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7	微信公众号预约系统	定制	1	套	其他
48	驻场技术人员服务费	/	2	人/ 年	/

##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 元），税率 6%。

## 3. 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1年

3.2 服务地点：驻马店市民中心

## 4. 付款比例和方式

4.1 付款比例：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一个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贰拾陆万柒仟陆佰元整（¥267600.00 元），三个月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5%，即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整（¥579800.00 元），乙方服务时间达到

半年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即肆万肆仟陆佰元整（¥44600.00 元）。

4.2 付款方式：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及时向市财政局提交拨付手续，付款时间和金额以市财政局实际支付为准。

乙方信息：

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7481059966】

开户行：【建行北京月坛支行】

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联系电话：【010-51892908】

##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提供的任何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引起的第三方权利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且解决争议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9.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缴纳中标金额的   /   %   /   元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履约担保函等形式交纳。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的，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现金、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中标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服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该款。

9.2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应承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

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乙方如有以下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4 签定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

18.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本页为【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与【中移建设有限公司】关于【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市民中心智慧政务信息化系统运维】的政府采购合同的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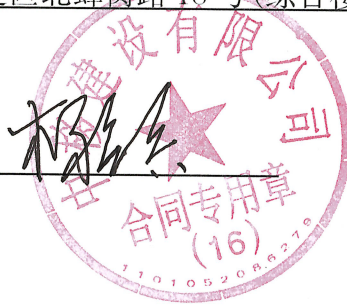
甲 方：驻马店市便民服务中心 (盖章)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开源路 75 号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苗水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路 18 号 (综合楼 9 层 906、907、917)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杨强

签订日期：2024 年 3 月 26 日

